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冷轧
钢带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轧钢带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60502-07-02-375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春根	联系方式	18179036388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 114°52'32.460"，北纬 27°47'4.7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360502-07-02-37525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完成技术改造，现为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21.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含以上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	项目液氨存储	需设置风

	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量超过临界量	险专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相关规划园区名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现改名为新余经济开发区）；</p> <p>规划文件名称：关于同意《新余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新余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余府字〔2012〕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现更名为江西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批文号：赣环评函〔2018〕5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 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南部。2005年12月，袁河工业平台成立，2006年12月，良山工业基地成立，2012年5月，新余市政府将袁河工业平台和良山工业基地整合为新余经济开发区，同年，江西省政府下文同意建设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2016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新余袁河产业园为省级产业园。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袁河钢铁深加工产业园，袁河钢铁深加工产业园包括新钢产业园和袁河钢铁深加工园；区块二为良山特钢产业园。</p> <p>新钢产业园：重点发展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薄板、线材、螺纹钢、</p>		

圆钢、钢管（坯）、钢带、金属制品等产品系列。做大做强袁河牌船体结构用钢板和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船体用结构钢板、压力容器用钢板、锅炉用钢板、桥梁用结构钢板、建筑结构用钢板、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等11个产品获得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基础上，应继续以改建为核心，以品种结构调整为重点，大力实施精品战略，优化产品结构。

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重点发展与新钢产业园上下游产品紧密对接的冶金原材料生产、机械加工、五金加工类产业，大力引进钢铁、五金、机械加工、物流等关联产业。以延长产业链、缩短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紧紧围绕钢铁、有色金属等主导产业，着力在产业配套延伸上下功夫，逐步形成以钢铁产业为龙头，以有色金属、机械铸造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

良山特钢产业园：利用新钢公司在良山的闲置厂房和场地条件，发展钢铁产业项目，具体项目有：炼铁、特殊钢冶炼、轧钢。利用钢铁产业发展各类钢材，延伸产业链，发展制造产业项目，形成综合产业链和企业集群发展。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隶属于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限制行业，符合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二、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8〕5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隶属于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限制行业，符合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

三、与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项目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江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本次规划范围。	1、选址符合《江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相符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能耗、水耗指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能耗、水耗指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3、废水集中纳管排放或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有新增二氧化硫、NO _x 排放需求的，需采取削减替代方案，控制区域工业二氧化硫、NO _x 排放总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6、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废水回用率需满足报告书中表 5.2-1 各项指标要求。 7、对于耗水量太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项目以及容易引起大气低空面源污染的企业项目予以坚决限制，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简单延伸加工或包装，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企业或扩建项目予以鼓励。 8、严格把控大气污染企业卫生防护距	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修改单；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项目新增污染物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污染物减排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4、项目新增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量已取得削减替代方案。 5、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离。 9、根据赣府厅发〔2008〕58号文件要求，以袁河河岸为界线，向陆地延伸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严格限制造纸、纺织、化工等行业企业，对于新、改、扩建项目从严把关。	6、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工业废水回用率需满足规划环评报告书中表5.2-1各项指标要求。 7、项目耗水量较小，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8、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9、项目距离袁河1200m，不属于造纸、纺织、化工等行业企业。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表 1-3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分类	限制发展导向	禁止发展导向	备注
钢铁	C3120 炼钢	吨钢新水消耗超过 3.8m ³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小于 96% 的项目。	不符合赣府厅发[2008]58号文件要求的产业；不符合《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和《粗钢丝厂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以袁河岸为界线，向陆地延伸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或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企业。
	C3130 钢压延加工	生产取水量超过 0.75m ³ /t 产品、烟尘及 SO ₂ 排放量分别大于 0.01g/t 产品、0.05kg/t 产品的项目。	生产取水量超过 1m ³ /t 产品、烟尘及 SO ₂ 排放量分别大于 0.05kg/t 产品、0.1kg/t 产品的项目。	
其他	其他行业	以目前园区已入驻企业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建此类企业；现有企业应逐步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企业；不能满足要求的企业应逐步提高。	/	未纳入规划主导产业的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项目为钢压延加工，生产用水量为0.146m³/t产品，不超过0.75m³/t产品，烟尘排放量为0.0047kg/t产品，不大于0.05kg/t产品，SO₂排放量为0.018kg/t产品，小于0.05kg/t，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

	<p>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符合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项目技术改造后使用的四辊可逆轧机及四辊冷轧机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7. 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项目技术改造前、后的淬火介质均为水，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14.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以“2507-360502-07-02-375258”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①用地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根据《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p> <p>②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度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根据《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170m的喜坑。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p>

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情况：项目东面为钢城路，西面为江西永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钢压延加工），南面为明德路，北面为江西银得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涂料制造）。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企业，因此，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对外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可行。

3、与《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0〕6号），方案划定新余市声环境功能区共四大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6个，总面积51.76平方公里，2类声环境功能区7个，总面积40.43平方公里，3类声环境功能区5个，总面积53.26平方公里；4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及配套站场。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根据现有项目已批复及已验收的文件中所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故本次技术改造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符合《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

4、与《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赣府发〔2025〕11号”相符性分析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通用值	先进值	领跑值	项目情况
C3130	钢压延加工	冷轧板带	1.4m ³ /t	0.61m ³ /t	0.4m ³ /t	0.22m ³ /t,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号）的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新余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图，经与下图比对，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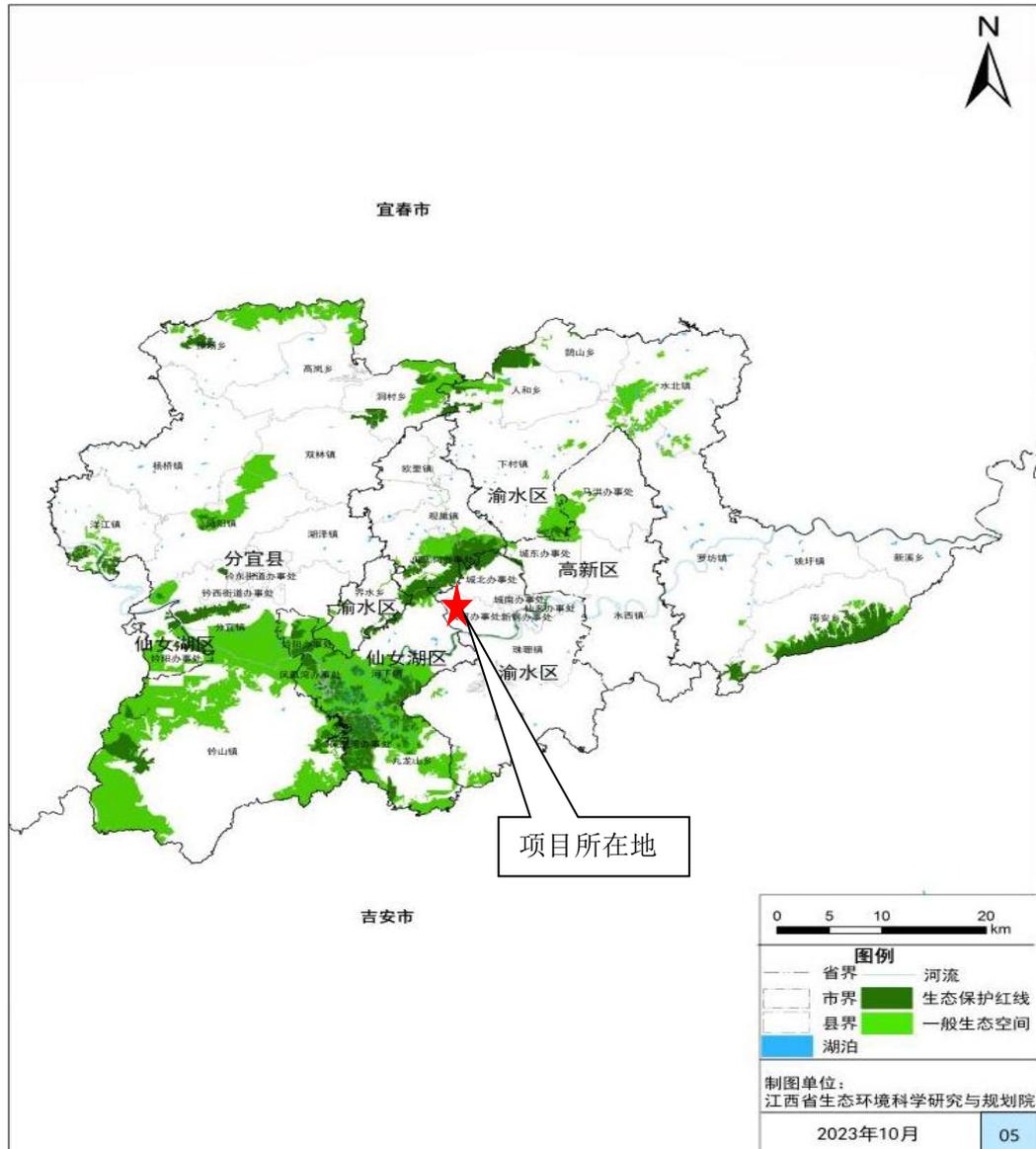


图 1-1 新余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余市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62 号）相关要求，“设定资源消耗上限。合理设定全国及各地区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分析三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根据《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根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能耗为水、电及天然气，项目年综合能耗折标准煤 1887.63tce（当量值），钢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5.51kgce/t。

综上所述，项目资源消耗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新余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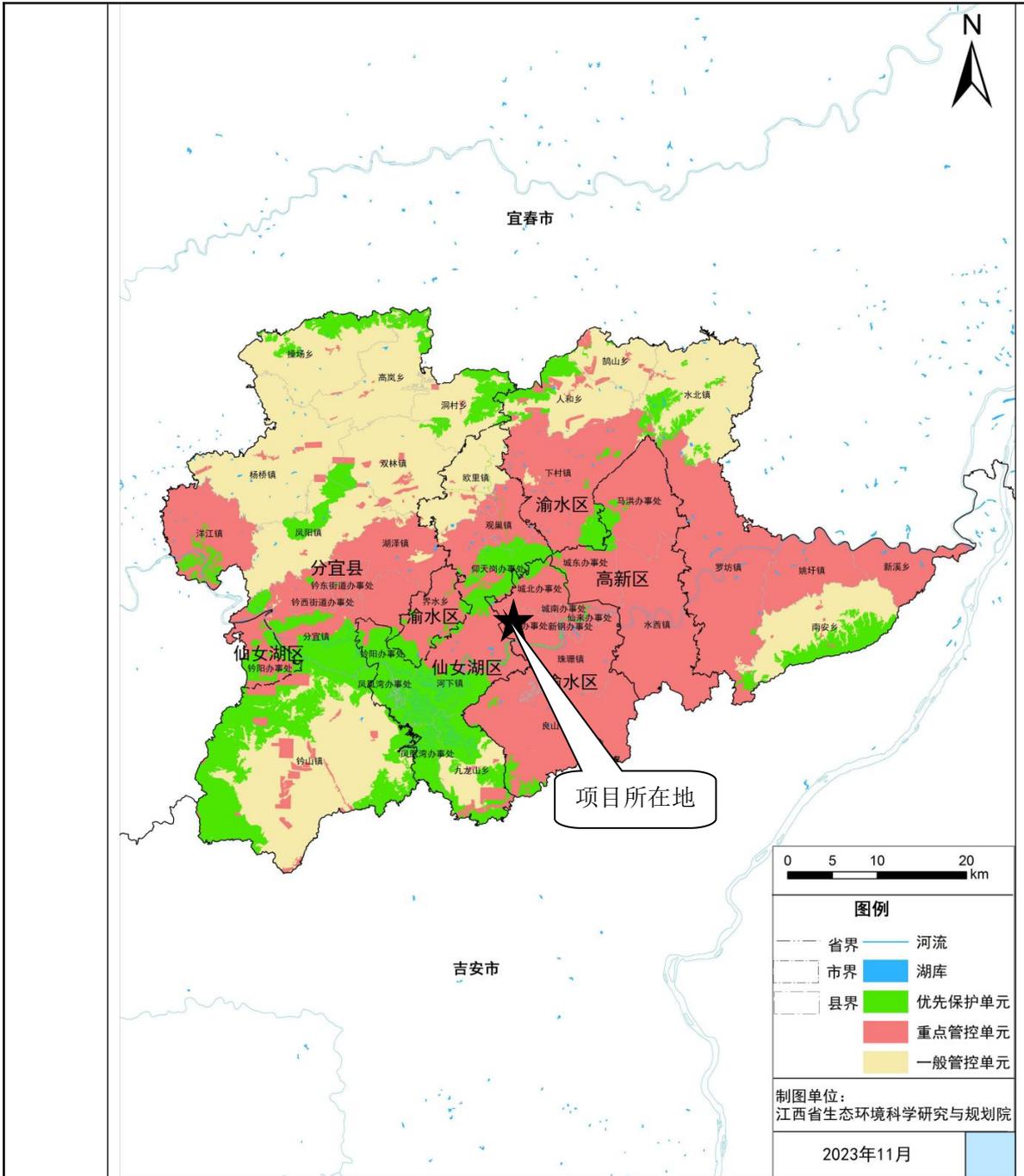


图1-2 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余府字（2024）29号）文件可知，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ZH36050220002）范围，涉及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列于下表：

表 1-5 与新余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项目技术改造后使用的四辊可逆轧机及四辊冷轧机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7.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热轧窄带钢轧机，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项目技术改造前、后淬火介质均为水，不属于“第三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五）钢铁 14.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9 类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	1、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	相符

		<p>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且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岸线保护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两高”项目与江河湖库的距离并满足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项目选址下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农田灌溉、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功能区的，在确保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必要的减缓措施，确保受其直接影响的的水功能区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4.禁止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管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p> <p>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型建设项目。</p> <p>4、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距离袁河1200m。</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对现有污染严重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应当淘汰、搬迁。</p> <p>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p> <p>3.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p> <p>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1、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不存在燃煤锅炉及工业窑炉。</p> <p>2、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4、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减少 5625 吨、466 吨、2504 吨、170 吨。 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控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完成省定目标。	1、项目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 2、项目需申请氮氧化物总量。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1。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1、项目不属于行业饱和及“两高”项目。 2、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 3、项目不涉及。	相符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健全赣西片区协作机制，制定联防联控联治工作计划和精细化、差异化应急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水体、土壤等领域的应急管控动态清单及更新机制。 2.加强赣西区域内气象分析合作，同步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区域已建立联防联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依法加强后期管理。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区域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企业环	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	相符

	境风险 防控	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生产危险化学品，配套设有辅料区及危废暂存间，厂区分区防渗。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总 量要求	1.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1 亿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2。 2.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4 亿 m ³ 。	项目满足《江西省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赣府发〔2025〕11 号）中的钢压延加工用水定额。	相符
	地下水 开采要 求	1.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能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8%，力争达到 18.5%，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1100 万吨标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9%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6%，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85%左右。	项目技术改造后用天然气，符合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的要求。	相符
	禁燃区 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新建住宅楼）。 2.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集中供热或气、电、油、成型生物质等清洁燃料或采取集中供热形式。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相符

表 1-6 与新余市渝水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 编码	ZH36050220002	单元 名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单元 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范围	袁河街道办、新钢街道办、下村镇、珠珊镇、下村镇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区域、新余经济开发区
单元 特征	1.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位于袁河中下游水质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单元特点：①涉及渝水区工业园区及所在乡镇，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污染；②大气环境分区方面，涉及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水环境分区属于袁河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和孔目江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土壤污染分区方面，分布有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部分区域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and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2.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符合新余经济开发区定位。	符合
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落实《新余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3.不得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4.严格落实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1.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性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 4.项目产污均合规处置，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1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 2.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 4.依法取缔“地条钢”生产项目。	1.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是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 2.项目原料和产品均暂存厂房内。 3.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性建设项目。 4.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是“地条钢”生产项目。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全面开展VOCs主要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建涉气项目应在渝水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6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1.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	1.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为钢压延加工。 3.项目为钢压延加	符合

			<p>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4.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新建涉水项目，统一处理的其废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应达到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p>	<p>工，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4.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p>	
7	环境风险防控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已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用地。</p>	符合
8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为IV的建设项目。</p> <p>2.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I。</p> <p>2.园区已建立了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符合
9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6、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项目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	项目选址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选址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除国家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属于该区域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新余经开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西省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7、与《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办环评〔2022〕3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符合
2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长江经济带区域内及沿黄重点地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新余市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建炼焦项目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和电弧炉冶炼的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钢铁联合企业新建焦炉须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鼓励独立焦化企业新建焦炉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焦炉优先采用烟气循环、多段加热、负压装煤等源头减排技术。鼓励采用机械化原料场、烧结烟气循环、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见后续清洁生产分析。	符合
4	新建（含搬迁）钢铁、焦化项目原则上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鼓励改建、扩建项目达到钢铁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原则上不得配备自备燃煤机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按要求配备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罐区、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区域以及装卸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气体进行收集处理，烧结、电炉工序采取必要的二噁英控制措施，冷轧酸雾、碱雾、油雾和有机废气采取净化措施。新建高炉、焦炉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	符合

	<p>实施煤气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设施。厂区内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通廊或新能源车辆，鼓励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或新能源机械。</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及其修改单、《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等要求。</p> <p>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道收集后由3#15m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5#15m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6#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及其修改单标准。</p> <p>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5	<p>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采用全废钢电炉、非高炉炼铁、富氧强化熔炼、低品位余热利用、煤气高效利用等低碳节能技术，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p>	<p>见后续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p>	符合
6	<p>做好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梯级利用，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焦化酚氰废水、烧结湿法脱硫废水、含油废水、乳化液废水、酸碱废水和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酚氰废水不得外排。配套建设净环、浊环废水处理系统和全厂废水处理站。焦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新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鼓励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及其修改单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的要求。</p>	<p>项目为钢压延加工，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配套建设相关废水环保措施。</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p>	符合
7	<p>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p>	<p>项目为钢压延加工，厂</p>	符合

	<p>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等，统筹采取水平、垂直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焦化项目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定》(GB/T50934)等相关要求；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p>	<p>区已实施分区防渗措施。</p>	
8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焦油渣、沥青渣、生化污泥采用回配炼焦煤等措施优先在本厂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烧结（球团）脱硫灰（渣）、高炉渣和预处理后的钢渣立足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理。鼓励焦炉煤气湿式氧化法脱硫废液提盐、制酸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鼓励新建炼铁炼钢项目水渣、钢渣、含铁尘泥等大宗固废在厂区内建设综合利用设施处置。</p> <p>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镍催化剂、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皂化油、废钯触媒、废分子筛及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相关要求。</p>	符合
9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符合
10	<p>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重点关注煤气、酸、苯、氨、洗（焦）油等风险物质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焦化装置配套建设事故储槽（池）；事故废水应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进入外环境。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p>	<p>建设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及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1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涉及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排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后续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符合
12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新增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由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调剂。	符合
13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关注苯并[a]芘、二噁英等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已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钢铁/焦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与《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第五条 基础指标是评价“规范企业”的依据，包含基本要求、工艺装备、环境保护、资源消耗、安全生产、质量管理6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采用智能化、低耗能设备，工艺流程成熟稳定，</p>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存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9、与《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代码		包含产品和工序
		代码	类别名称	
1	石化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炼油
2	化工	2612、2613、2614、2619、2621、2622	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	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油烃类）、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氨。
3	煤化工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
4	钢铁	3110、3120、3140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	高炉工序、转炉工序、电弧炉冶炼、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不包括短流程炼钢和低碳冶金、氢冶金、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且能效水平先进的电炉炼钢、承担关键技术攻关等符合高质量发展方向的钢铁项目。
5	焦化	2521	炼焦	煤制焦炭
6	建材	3011、3012、3031、3041、3071、3072	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水泥熟料、石灰、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不包括利用固体废弃物为原料（≥40%）生产的建筑和卫生陶瓷。
7	有色	3211、3212、3216、3218	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	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工业硅，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除外。
8	煤电	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	燃煤发电（不包括达到超超临界和超低排放参数的机组）、燃煤热电联产。

注：1.项目符合上述产品（不含中间产品），且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10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两高”项目管理。

2.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界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为C3130钢压延加工，未被列入以上“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1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56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具体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p>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p>	<p>项目通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用节能型变压器，以降低变压器损耗等措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产业高质量发展。</p>	相符
2	重点任务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项目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5#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6#15m 高排气筒</p>	相符

				<p>外排；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3	政策 措施	<p>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赣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11、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 建设 项目 环境	<p>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p>	符合	

	准入	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钢城路 418 号，配套建设了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熔化炉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先签订供用气合同、后改造工业炉窑”，有序开展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燃料。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退火炉的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焦化、有色冶炼、建材、石化、机械制造、化工、轻工等重点行业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	分行业实施	煤制气。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发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不相涉及煤改气。	符合
5	污染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封、密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无组织轧制油雾及散逸的氨气经车间通风。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历史沿革</p> <p>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法人代表为章春根。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p> <p>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了《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冷轧钢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环审字（2017）28 号（见附件 4）；2017 年 12 月完成了一期的建设（1#厂房及综合楼）；2018 年 3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年产能约 2 万吨（见附件 10）；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60503MA35M8316T001P（见附件 5）。</p> <p>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第一次技术改造，将 1#厂房中的 1 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技改成 2 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2021 年 11 月份建成 2#厂房，2023 年 8 月进行了第二次技术改造，新增 1 台 100m³氨分解炉，由于分解的氢气纯度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故新增 1 套 100Nm³/h 氢气提纯装置，并配套 1 个 20m³的氢气储罐及 2 个 1m³氢气中间储罐；同时将 1#厂房中的 2 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技改成 2#厂房 2 组天然气全氢退火炉。为使产品更有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2025 年 5 月进行了第三次技术改造，淘汰 1#厂房 1 台Φ145×400 四辊冷轧机，在 2#厂房新增 1 台φ150/φ550×550 四辊可逆轧机；淘汰 1#厂房 1 台 HJ450 全自动纵剪机，在 1#厂房新增 1 台 HJ550 全自动纵剪机。通过三次技术改造后，项目年产能为 2 万吨。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其评价范围为项目一期的三次技术改造内容。项目二期还未建设。</p> <p>2、项目名称、性质、投资及规模</p>
-------------	---

项目名称: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冷轧钢带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5.2%。

项目占地面积:18921.46m²,建筑物面积:9528.08m²。

建设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厂区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114°52'32.460",北纬27°47'4.703",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面为钢城路,西面为江西永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明德路,北面为江西银得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技术改造情况	项目技术改造后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017年12月建成,位于厂区西部(钢结构,1F,130m×37.072m=4819.36m ² ,11.25m高),主要为退火(6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轧制(3台四辊冷扎机)、分条(1台HJ450型全自动纵剪机、1台精密纵剪机)、淬火、涂油、包装工序。	2020年9月将1#厂房中的1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技改成2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2025年5月淘汰1台HJ450全自动纵剪机技改成1台HJ550全自动纵剪机。	位于厂区西部(钢结构,1F,37.072m×130m=4819.36m ² ,11.25m高),主要为退火(3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2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轧制(2台四辊冷扎机)、分条(1台精密纵剪机、1台HJ550全自动纵剪机)、浸油、包装工序。	/
	2#厂房	/	2021年11月份建成,位于厂区东北部(钢结构,1F,71.882m×40m=2875.28m ² ,11.25m高),将1#厂房中的2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技改至2#厂房2组天然气全氢退火炉;2025年5月将1#厂房1台四辊冷扎机技改至2#厂房1台φ150/φ550×550四辊可逆轧机,并将淬火工	位于厂区东北部(钢结构,1F,71.882m×40m=2875.28m ² ,11.25m高),主要为退火(2组天然气全氢退火炉)、轧制(1台φ150/φ550×550四辊可逆轧机)、淬火工序。	/

			序搬至 2#厂房的东面。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中部及 2#厂房 (2673m ²)，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搬至 2#厂房西部	位于 2#厂房西部 (180m ²)，用于原料的暂存。	/
	成品区		搬至 1#厂房东北部	位于 1#厂房东北部 (330m ²)，用于成品的暂存。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17年12月建成，位于厂区东北部 (砖混结构，3F，28m×14m=392m ² ，每层3.5m高)，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不变	依托现有	/
	门卫	位于厂区东北部，用于门卫值班 (1F，17.14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
	变压器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变压器的暂存 (1F，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
	1#厂房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配电开关的暂存 (1F，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
	2#厂房配电房	/	2021年11月份建成	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配电开关的暂存 (1F，30m ²)。	/
	液氨分解房	位于1#厂房外西侧，1台 50m ³ 氨分解炉 (钢结构，1F，60m ² ，3.5m高)。	2023年8月新增 1台 100m ³ 氨分解炉	位于 1#厂房外西侧，1台 100m ³ 氨分解炉及 1台 50m ³ 氨分解炉 (钢结构，1F，60m ² ，3.5m高)。	/
	液氨储罐区	位于厂区西北部，2个 13m ³ 液氨储罐，最大储量 10m ³ (1F，155m ²)	停用 1 个液氨储罐	位于厂区西北部，2个 13m ³ 液氨储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其中 1 个储罐停用，相关管道已采用盲板隔开，断开与系统的连接，另 1 个储罐正常使用)，最大储	/

				存量 7.93m ³ (1F, 155m ²)。	
	制氢 制氮 房	/	2023年8月新增1台 100m ³ 氨分解炉, 由于 分解的氢气纯度无法 满足生产需求, 故新增 1套100Nm ³ /h氢气提纯 装置, 并配套1个20m ³ 的氢气储罐及2个1m ³ 氢气中间储罐。	位于厂区西北部, 一套 100Nm ³ /h 氢 气提纯装置, 并配 套 1 个 20m ³ 的氢 气储罐及 2 个 1m ³ 氢气中间储罐 (1F, 145.3m ²)。	/
	机修 区	位于1#厂房南部, 用于 轧辊维修。	搬至 2#厂房南部	位于 2#厂房南部, 用于轧辊维修。	/
公用工程	供气 工程	/	2021 年 11 月份	由市政供气管网 供应	/
	供水 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不变	依托现有	/
	供电 工程	由市政电网管网供应	不变	依托现有	/
	排水 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 冷却用 水冷却后经冷却池循环 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 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 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后; 经新余鑫远水务 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 河。	新增 2#厂房冷却用水, 2#厂房冷却用水由冷 却塔冷却后经冷却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 1# 厂房冷却用水依 托现有工程; 2#厂 房冷却用水由冷 却塔冷却后经冷 却池循环使用, 不 外排; 生活污水依 托现有工程。	/
	环保工程	1#厂房 退火炉 保护废 气	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 筒外排	不变	依托现有
	1#厂房 退火炉 天然气 燃烧烟 气	/	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 收集+2#15m 高排气筒 外排	经低氮燃烧设施+ 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	新增
	2#厂房 退火炉 保护废	/	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排	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 排	新增

		气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	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	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	新增
		1#厂房轧制油雾	/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5#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5#15m高排气筒	新增
		2#厂房轧制油雾	/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6#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6#15m高排气筒	新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不变	依托现有	/
		散逸的氨气	车间通风	不变	车间通风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变	依托现有	/
		1#厂房冷却用水	用于1#厂房退火及轧制工序设备的冷却,冷却后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池尺寸21×5×3.2m。	不变	依托现有	/
		2#厂房冷却用水	/	2021年11月份	用于2#厂房退火及轧制工序设备的冷却,由冷却塔冷却后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池尺寸9×3.3×3m。	/
		淬火池	1个淬火池,尺寸为4×4×2.5m。	从1#厂房搬至2#厂房东南部	1个淬火池,尺寸为4×4×2.5m。	/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不变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部(1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1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	/	

	环境风险	/	/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如分区防渗，定期巡检环保设施、事故应急池（534.6m ³ ）及绿化（80m ² ）等。	/
--	------	---	---	--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项目技术改造后年产量	增减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冷轧带钢65Mn	1.7 万吨	1.7 万吨	0	YB/T 5058-2005	/
2	冷轧带钢45#	0.15 万吨	0.15 万吨	0		
3	冷轧带钢50#	0.15 万吨	0.15 万吨	0		

产品质量要求：

①产品表面产品表面不应有划伤、麻点、裂边和折印等；②硬度要求：170~280 度；③内径要求：300~500cm；④外径要求：750~1300cm。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项目技术改造后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厂房用量	2#厂房用量	总用量			
原辅材料	热轧酸洗带钢	20900t/a	13568t/a	7332t/a	20900t/a	0	500t	外购，规格65Mn、45#、50#
	液氨	120t/a	77.9t/a	42.1t/a	120t/a	0	7.93t	外购
	防锈油	5t/a	5t/a	0	5t/a	0	1 桶 (0.15t)	外购，桶装，170L/桶，密度约0.88kg/L，即0.15t/桶
	轧制油	2.04t/a	1.324t/a	0.716t/a	2.04t/a	0	1 桶 (0.17t)	外购，桶装，170L/桶，密度约1kg/L，即0.17t/桶
	液压油	4.896t/a	3.178t/a	1.718t/a	4.896t/a	0	1 桶 (0.136t)	外购，桶装，170L/桶，密度约

								0.8kg/L, 即 0.136t/桶
	皂化油	0.3t/a	0.3t/a	0	0.3t/a	0	1 桶 (0.145t)	外购, 桶装, 170L/桶, 密 度约 0.85kg/L, 即 0.145t/桶
	滤布	0	8 卷/a	4 卷/a	12 卷/a	+12 卷/a	2 卷	外购
	编织带	0	7.5t/a	0	7.5t/a	+7.5t/a	0.2t	外购
	分子筛	0	0.033t/a			+0.033t/a	/	外购
	镍	0	6kg/a			+6kg/a	/	外购
	钯触媒	0	6kg/a			+6kg/a	/	外购
能耗	天然气	0	39.35 万 m ³ /a			+39.35 万 m ³ /a	/	市政供气
	水	2600 m ³ /a	5457.793m ³ /a			+2857.793 m ³ /a	/	市政供水
	电	1131.25 万 kW.h/a	1147.11 万 kW.h/a			+15.86 万 kW.h/a	/	市政供电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氨: 又称为无水氨, 是一种无色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气味,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为运输及储存便利, 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 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₄⁺、氢氧根离子 OH⁻, 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 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熔点-77.7℃, 沸点-33.42℃, 自燃点 651.11℃, 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 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 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 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防锈油: 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为油性防锈油。无气味, 外观呈淡黄色具有防锈功能的透明油状液体, 闪点为 146℃。由 95%~99%的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及 0.5%~1.2%的氨基硫代酯组成 (见附件 6)。

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的黏度性很高, 几乎不挥发。氨基硫代酯在 100℃条件下粘度为 13.5~16.5mm²/s, 闪点为 130℃。

轧制油: 浅黄色液体, 具有较高的极压性和润滑性, 能在带钢与轧辊表面形成耐压耐热的润滑膜, 降低摩擦系数, 提高相应的轧制力。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0.871, 闪点 224℃, 用于液压系统的润

滑，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皂化油：是一种机械性能好、耐高温、耐水性优良的机械油，广泛用于金属的防蚀保护。皂化油可用于皂化皂角提取物，能制作成皂化油。对于机械设备，它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防止金属腐蚀，起到润滑的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施参数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	本次技术改造后设备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1800×2500mm (30t/炉)	6 组	3 组	-3 组	依托	位于 1# 厂房，用于退火工序
天然气高氢退火炉	1800×2500mm (30t/炉)	0	1 组	+1 组	新增	
天然气高氢退火炉	1300×2300mm (15t/炉)	0	1 组	+1 组	新增	
天然气全氢退火炉	1800×3200mm (48t/炉)	0	2 组	+2 组	新增	位于 2# 厂房，用于退火工序
四辊冷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45×400	1 台	0	-1 台	淘汰	
四辊冷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00×400	1 台	1 台	0	依托	位于 1# 厂房，用于轧制工序
四辊冷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放射源)	Φ180×500	1 台	1 台	0	依托	
四辊可逆轧机(含夹送辊、测厚仪、X 射线装置)	φ150/φ550×550	0	1 台	+1 台	新增	位于 2# 厂房，用于轧制工序
全自动纵剪生产线	HJ450 型	1 台	0	-1 台	淘汰	
精密纵剪机组	YG450 型	1 台	1 台	0	依托	位于 1# 厂房，用于分条工序
全自动纵剪机	HJ550	0	1 台	+1 台	新增	
淬火炉	450 型	1 台	1 台	0	依托	位于 2# 厂房，用于淬火工序
淬火炉	400 型	1 台	1 台	0	依托	

淬火池	4×4×2.5m	0	1个	0	依托	
浸油缸	/	3个	3个	0	依托	位于1#厂房,用于浸油工序
外圆磨床	MGA1432AX1500	1台	1台	0	依托	位于2#厂房,用于轧辊维修
外圆磨床	MQ1350	1台	1台	0	依托	
液氨分解炉	50m ³	1台	1台	0	依托	位于液氨分解房,用于液氨分解
液氨分解炉(含提纯设备)	100m ³	0	1台	+1台	新增	
液氨制氢机	40m ³	0	1台	+1台	新增	位于制氮房,用于液氨制氢和空气制氮
空气制氮机	20m ³	0	1台	+1台	新增	
氮储罐	30m ³	0	1台	+1台	新增	
氢气提纯装置	100Nm ³ /h	0	1台	+1台	新增	
氢气储罐	20m ³	0	1个	+1个	新增	
氢气中间储罐	1m ³	0	2个	+2个	新增	
定尺机	4.0×400	0	1台	+1台	辅助设备	
行车	10吨双梁	3台	2台	-1台		
行车	5吨单梁	4台	5台	+1台		
行车	10吨单梁	0	8台	+8台		
行车	16吨双梁	0	1台	+1台		
螺杆空气压缩机	HV-75A	0	1台	+1台	位于空压机房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DSPM-150A	0	1台	+1台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15m高排气筒外排		1套	1套	1套	环保设备	
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高排气筒外排		0	1套	+1套		
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3#15m高排气筒外排		0	1套	+1套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		0	1套	+1套		
1#厂房轧制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		0	1套	+1套		

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5#15m 高排气筒			
2#厂房轧制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6#15m 高排气筒	0	1 套	+1 套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1 套	0	1 套

注：对于本项目含有辐射装置的放射源及 X 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有涉及辐射的内容进行单独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影响评价内容。

6、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最大产量	工作小时数	本项目产能时设备负荷	是否匹配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	3 组	30t/炉，60h/炉（电加热 15h，保温、缓冷、风冷、水冷共 45h）	6000h	92.98%	是
天然气高氢退火炉	1 组	30t/炉，70h/炉（天然气加热 16h，保温、缓冷、风冷、水冷共 56h）			
天然气高氢退火炉	1 组	15t/炉，50h/炉（天然气加热 12h，保温、缓冷、风冷、水冷共 38h）			
天然气全氢退火炉	2 组	48t/炉，70h/炉（天然气加热 16h，保温、缓冷、风冷、水冷共 56h）			
四辊冷轧机（Φ100*400）	1 台	0.5t/h	4800h	98.04%	是
四辊冷轧机（Φ180*500）	1 台	1.25t/h			
四辊可逆轧机（φ150/φ550×550）	1 台	2.5t/h			
精密纵剪机组（YG450 型）	1 台	2t/h	4800h	75.76%	是
全自动纵剪机（HJ550）	1 台	3.5t/h			

由表 2-5 可知，项目技术改造后所选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聘请员工 56 人，技术改造后需再聘请员工 4 人，共聘请员工 60

人。其中退火工序 7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员工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退火炉的实际运行时间为 6000 小时；其余工序 53 人，两班制，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均在厂区吃一餐，不住宿。

8、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有物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只在厂区周边建设雨水沟渠，园区配套完善，厂区外已建立完善的雨水管网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渠流入园区配套雨水管网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袁河。冷却用水冷却后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

(3) 供电：本项目所有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管网供应。

(4) 供气：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供气管网供应。

9、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厂房地面用扫把清扫。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设备冷却用水、皂化油用水、轧制油用水、淬火用水和生活用水。

(1) 设备冷却用水

①项目 1#厂房中的 5 组退火炉及 2 台四辊冷轧机需用到 1#厂房外冷却池中的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水用水量 $19800\text{m}^3/\text{a}$ ($66\text{m}^3/\text{d}$)，循环水量 $18000\text{m}^3/\text{a}$ ($60\text{m}^3/\text{d}$)，新鲜水补充量 $1800\text{m}^3/\text{a}$ ($6\text{m}^3/\text{d}$)。设备冷却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其余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项目 2#厂房中的 2 组退火炉、1 台四辊可逆轧机及 2 台淬火炉需用到 2#厂房外的冷却塔冷却后经冷却池中的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 $11088\text{m}^3/\text{a}$ ($36.96\text{m}^3/\text{d}$)，循环水量 $10080\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新鲜水补充量 $1008\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设备冷却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其余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皂化油用水

项目 1#厂房中的 2 台四辊冷轧机及 2#厂房中的 1 台四辊可逆轧机内的轧辊磨损后,采用磨床进行维修打磨,磨床内需用兑水的皂化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皂化油与水的比例 1:4,皂化油用量为 0.2t/a,皂化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0.8t/a。

磨床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渣,打磨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53t/a(其中含固率 60%)。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兑水皂化油,废皂化液产生量 0.788t/a。

(3) 轧制油用水

①项目 1#厂房中的 2 台四辊冷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轧制油与水的比例 1:4,轧制油用量为 1.324t/a,轧制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5.296t/a。

轧制油通过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轧制油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39t/a(其中含固率 40%),轧制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5.109t/a。

②项目 2#厂房中的 1 台四辊可逆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轧制油与水的比例 1:4,轧制油用量为 0.716t/a,轧制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2.864t/a。

轧制油通过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轧制油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21t/a(其中含固率 40%),轧制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2.763t/a。

(4) 淬火用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淬火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淬火用水量 5040.833m³/a,循环水量 4200m³/a。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氧化皮,氧化皮定期打捞,产生量 4.167t/a(其中含水率 20%),淬火过程中损耗,新鲜水补充量 840.833m³/a。

(5) 生活用水

项目聘请员工 60 人,均在厂区吃一餐,不住宿。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表 10 城镇居民生活的用水定额,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为 160L/人·d,由于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区吃一

餐，不住宿，故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6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袁河。

项目水平衡图及水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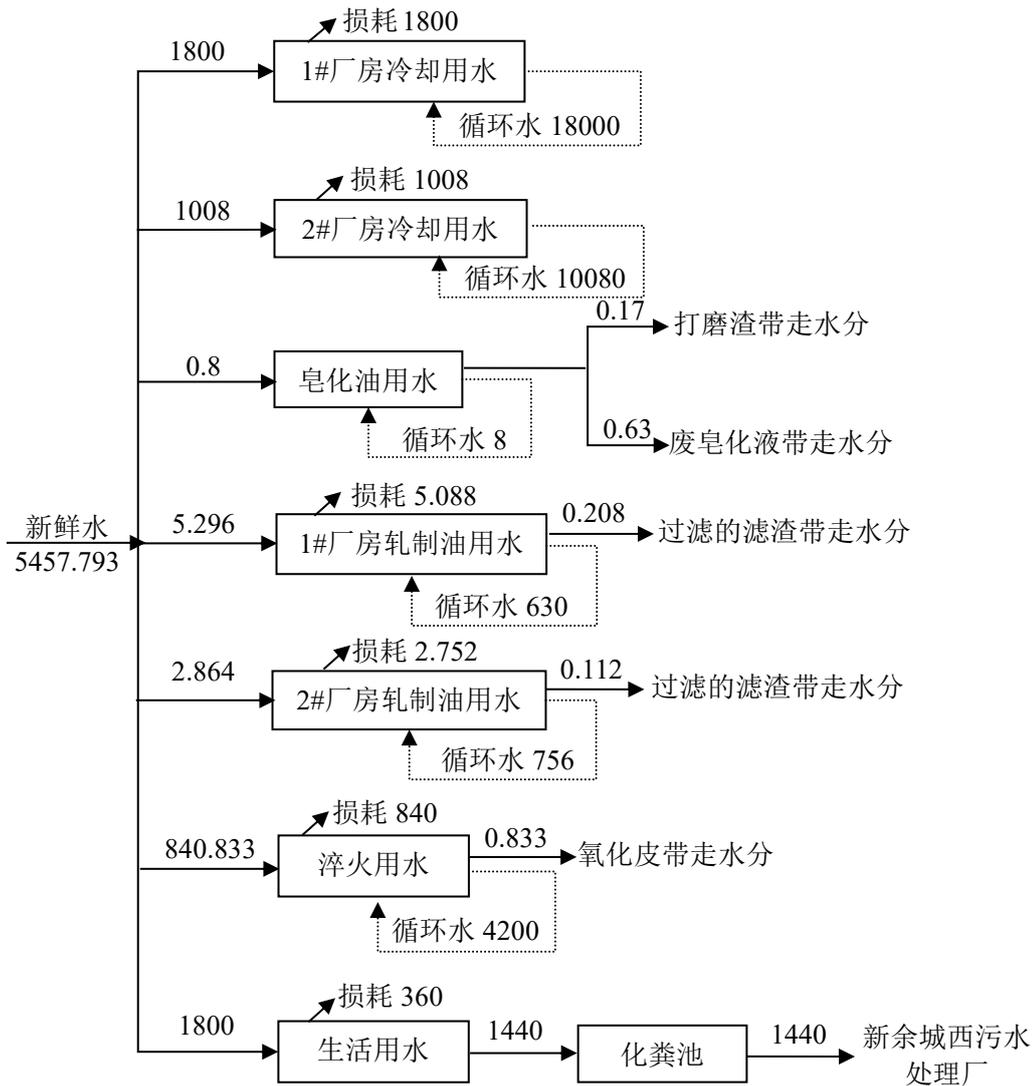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点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外排水量
1	1#厂房设备	19800	1800	18000	18000	1800	0

	冷却用水						
	2#厂房设备冷却用水	11088	1008	10080	10080	1008	0
2	皂化油用水	8.8	0.8	8	8	0	0.17（打磨渣带走）、0.63（废皂化液带走）
3	1#厂房轧制油用水	635.296	5.296	630	630	5.088	0.208（过滤的滤渣带走）
	2#厂房轧制油用水	758.864	2.864	756	756	2.752	0.112（过滤的滤渣带走）
4	淬火用水	5040.833	840.833	4200	4200	840	0.833（氧化皮带走）
5	生活用水	1800	1800	0	0	360	1440
	合计	39131.791	5457.793	33674	33674	4015.84	1441.953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在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占地面积：18921.46m²，建筑物面积：9528.08m²。1#厂房位于厂区西部，2#厂房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主出入口为东北侧，开向钢城路，以便于运输物料及人员出入。从环保角度分析，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北面，属于上风向，不在主导风向；生产设备远离生活区，噪声污染对生活影响不大。距离本项目170m的喜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其影响不大。项目功能分布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以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日常生产管理的要求，有利于组织生产、原材料运输、产品出厂等。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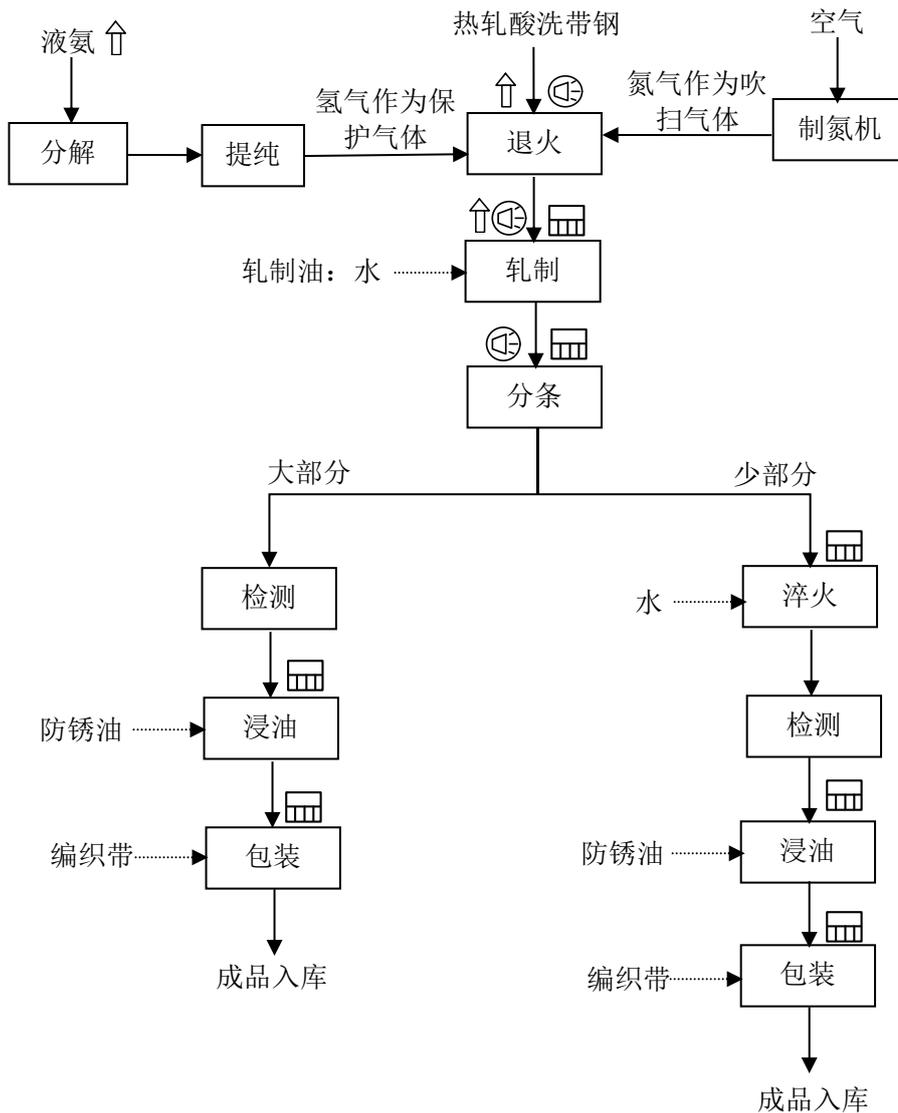
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施工期

项目厂房已建好，部分设备从1#厂房搬至2#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2#厂房配电房及供气管网，供气管网为明装；故施工期的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造成的污染，且无历史遗留问题，故本环评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废气；■ 固废；⊙ 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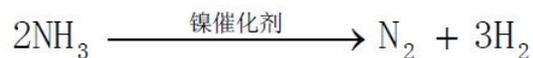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退火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改善材料性能或为以后热处理做组织准备。

将外购的热轧酸洗带钢用吊车吊到退火炉台上进行装炉，检查密闭性后，用氮气吹扫内罩，排掉内罩中的空气，根据预先排定的退火程序加热至 700℃ 以上，加热过程中通入保护气体进行保护，以防热轧酸洗带钢表面氧化，保护气中的氢气不参与反应，炉内无氧气和空气，因此不会燃烧和爆炸。通过电或天然气燃烧加热，经保温、缓冷、风冷、水冷（其中 1#厂房的 3 组 30t/炉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每炉经保温、缓冷、风冷、水冷的时间为 60h，1 组 30t/炉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每炉经保温、缓冷、风冷、水冷的时间为 70h，1 组 15t/炉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每炉经保温、缓冷、风冷、水冷的时间为 50h，2#厂房中的 2 组 48t/炉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每炉经保温、缓冷、风冷、水冷的时间为 70h）后，移开外罩后取出热轧酸洗带钢进入下一步轧制工序。

项目有 3 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2 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及 2 组天然气全氢退火炉。高氢退火炉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全氢退火炉用氢气作为保护气。

液氨经氨分解器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氨分解是一个在催化剂作用下的可逆反应，液氨经氨蒸发器气化、经氨分解装置分解后得到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反应式如下：



此反应是一个吸热反应，理想温度为 800~860℃，分解温度一般控制在 800℃ 以上。同时又是一个气体体积增加的反应，反应后的气体体积是反应前的 2 倍，工作压力低于 0.05MPa，压力升高不利于氨气分解，同时降低催化剂使用寿命。氨气首先进入电烘箱四周靠近电热元件处的蛇形管道中充分加热，温度上升至 600℃，然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中央炉胆内加热至 800~850℃，炉胆内气体流速下降，与催化剂充分接触，从而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氢气和氮气。

液氨通过 50m³ 氨分解炉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未分解残留氨经过 50m³ 氨分解炉自带的分子筛吸附塔过滤去除，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作为 1#厂房的退火炉中作为保护气体。液氨通过 100m³ 氨分解炉分解成氮气和氢气，未分解残

留氨经过 100m³ 氨分解炉自带的分子筛吸附塔过滤去除,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通过 100m³ 氨分解炉自带的分子筛进行分离,操作压力为 0.8 MPa~1.2 MPa,分离后氢气作为 2#厂房的退火炉中作为保护气体。保护气体一边进入一边经排气筒外排。

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经干燥、除尘后,通过左吸进气阀进入左吸附罐,罐压力升高,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未被吸附的氮气穿过吸附床,通过左吸出气阀、氮气产气阀进入氮气储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左吸。持续时间为 58 秒。左吸过程结束后,左吸附罐与右吸附罐通过上下均压阀连通,使左右吸附罐压力达到均衡,这个过程称之为均压,持续时间为 2 秒。

均压结束后,压缩空气通过右吸进气阀进入右吸附罐,压缩空气中的氧分子被碳分子筛吸附,富集的氮气通过右吸出气阀、氮气产气阀进入氮气储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右吸。持续时间为 58 秒。

同时,左吸附罐中碳分子筛吸附的氧气通过左排气阀降压释放回大气当中,此过程称之为解吸。反之,左吸附罐吸附时,右吸附罐同时也在解吸。为使分子筛中降压释放出的氧气排放到大气中,氮气通过一个常开的反吹阀吹扫正在解吸的吸附罐,把罐内的氧气吹出吸附罐。这个过程称之为反吹。它与解吸是同时进行的。右吸结束后,进入均压过程,再切换到左吸过程,一直循环进行下去。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退火炉保护废气、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废镍催化剂、废钯触媒、废分子筛、散逸的氨气及少量未分解的氨气。

轧制:通过设备自带的夹送辊将对中好的热轧酸洗带钢由向导辊引导着平稳地送入四辊冷轧机或四辊可逆轧机中进行轧制。并根据客户的需求,经设备自带的测厚仪、剪切设备对热轧酸洗带钢进行定厚及切除头尾缺陷部分。轧制过程中使用兑水的轧制油,兑水轧制油在轧制油池内循环使用。

项目有 2 台四辊冷轧机及 1 台四辊可逆轧机,在轧机的进出口安装挡油管防止轧制油流出。

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轧制油雾、废边角料、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及废油桶。

轧制油过滤系统工作原理

轧制油一次过滤系统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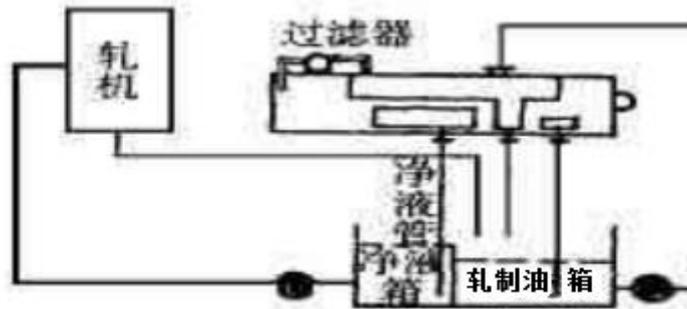


图 2-3 轧制油过滤系统工作原理图

过滤泵将轧制油箱中的轧制油打到过滤器中(期间会经过磁过滤器吸附轧制油中的氧化皮)，经过滤的轧制油回流到净液箱，过滤器预铺区轧制油回轧制油箱，从轧机上回来的轧制油流到轧制油箱。当轧机停止工作时，净液箱中的轧制油溢流到轧制油箱，实现连续过滤、循环过滤和完全过滤。

轧制油二次过滤系统：

轧制油刚开始使用时，只用一次过滤；但当油品较脏时，启用二次过滤即空气反冲洗。一般使用三个月后启用反冲洗。反冲洗启用后一般每三个月放一次油渣。

分条：轧制后的热轧酸洗带钢采用精密纵剪机组或全自动纵剪机分条机进行分条剪切至客户所需的宽度，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检测：根据客户的需求，分条后的大部分热轧酸洗带钢(约 19525.413 吨)进入检测工序，取每一批料的 50~80mm 用于检测其硬度。该工序将产生废弃的检测样品。

浸油：检测后热轧酸洗带钢，为防止生锈，用行车将热轧酸洗带钢吊至装了防锈油的油池内浸 1~2min 左右，之后放置到托盘上进行自然晾干，托盘底部收集的防锈油回到防锈油池内循环利用。该工序将产生废油桶。

包装：人工用编织带进行打包待售。

淬火：根据客户的要求，分条好的少部分热轧酸洗带钢(约 518 吨)需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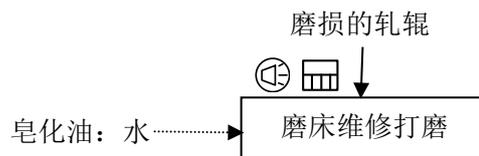
至淬火炉中进行淬火（淬火温度 800℃），淬火采用水作为介质，无需添加任何淬火液。水淬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通过将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加热（项目采用电加热），然后迅速放入水中冷却，可以使金属表面形成坚硬的外壳。该工序将产生氧化皮。

检测：根据客户的需求，淬火后的热轧酸洗带钢进入检测工序。取每一批料的 50~80mm 用于检测其硬度。该工序将产生检测样品。

浸油：检测后热轧酸洗带钢，为防止生锈，用行车将热轧酸洗带钢吊至装了防锈油的油池内浸 1~2min 左右，之后放置到托盘上进行自然晾干，托盘底部收集的防锈油回到防锈油池内循环利用。该工序将产生废油桶。

包装：人工用编织带进行打包待售。

轧辊维修工艺流程



图例：↑ 废气；▣ 固废；⊕ 噪声

图 2-4 轧辊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四辊冷轧机或四辊可逆轧机内的轧辊磨损后，采用磨床进行维修打磨，磨床内需用兑水的皂化油进行润滑和冷却。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不可维修的废轧辊、废皂化油及废油桶。

2、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类型	污染源		
废水	设备冷却用水	/	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其余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1#15m 高排气筒
	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

	气		
	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	氢气	管道收集+3#15m 高排气筒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 高排气筒
	1#厂房轧制油雾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5#15m 高排气筒
	2#厂房轧制油雾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6#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散逸的氨气	氨气	车间通风
	未分解的氨气	氨气	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间断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	收集后外售
		废镍催化剂、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皂化油、废钨触媒、废分子筛、废液压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3、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生量 (t/a)
1	热轧酸洗带钢	20900	冷轧带钢 65Mn	17000
2			冷轧带钢 45#	1500
3			冷轧带钢 50#	1500
4			过滤的滤渣	0.312
5			废边角料	856.275
6			氧化皮	3.334
7			检测样品	40.079
8	合计	20900	合计	2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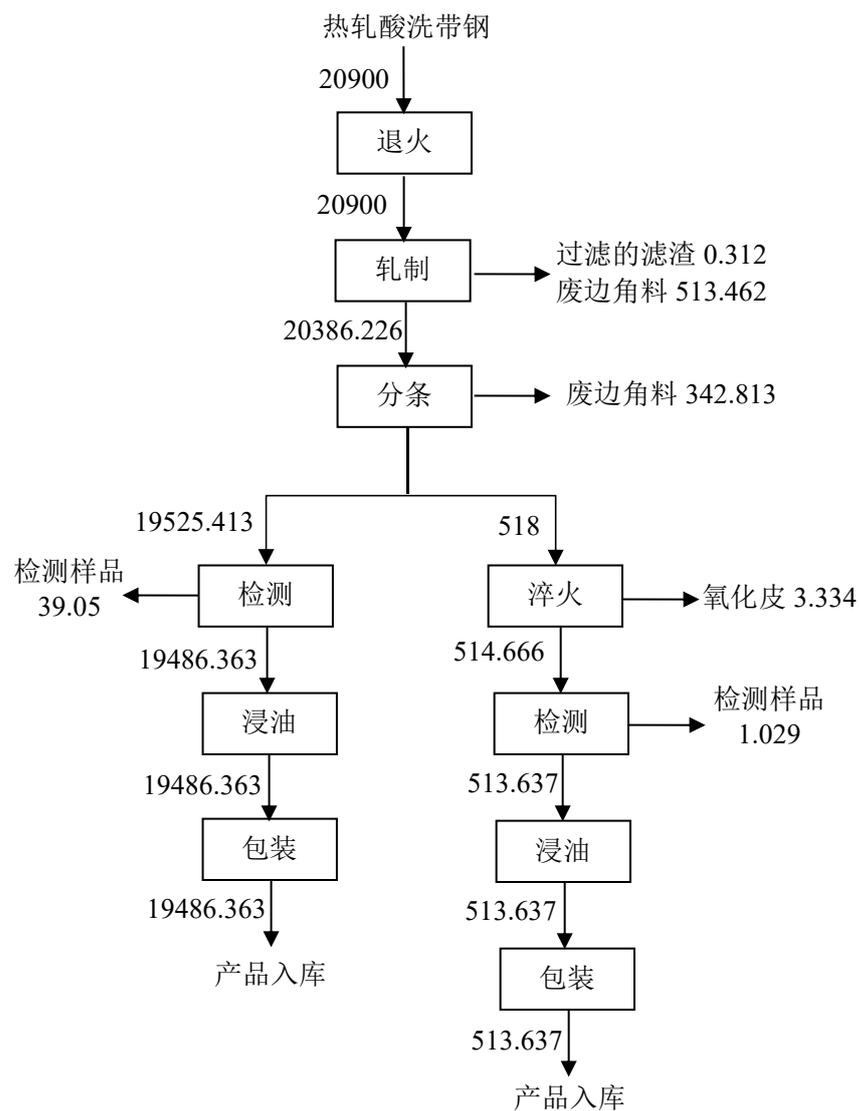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4、项目液氨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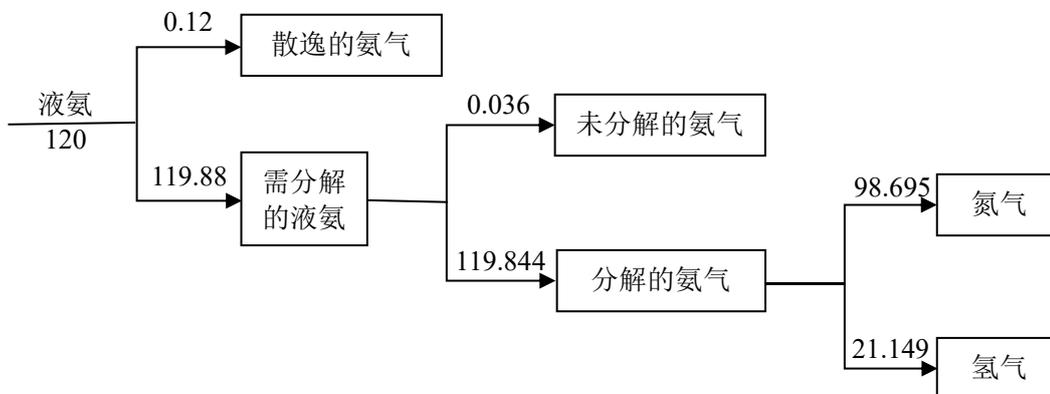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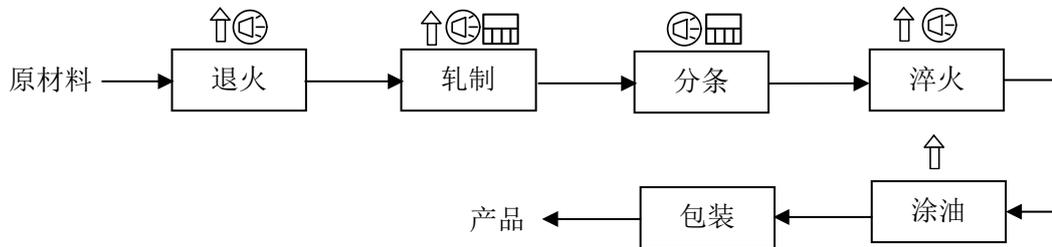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液氨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了《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冷轧钢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4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环审字〔2017〕28号（见附件4）；2017年12月完成了一期的建设（1#厂房及综合楼）；2018年3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时年产能约2万吨（见附件10）；2021年9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60503MA35M8316T001P（见附件5）。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例：↑废气；☐固废；⊕噪声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聘请员工56人。生产用水为退火、轧制及淬火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袁河。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油雾及氨。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油雾无组织排放，没有收集处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危险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900-001-S61	8.4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轧制、分条	/	900-001-S17	856.27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轧辊	轧机检修	/	900-001-S17	1.3888t/a	
	氧化皮	淬火	/	313-001S01	3.334t/a	
	检测样品	检测	/	900-001-S17	40.079t/a	
危险废物	乳化液过滤残渣	轧制	HW09	900-006-09	2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镍催化剂	液氨分解	HW46	900-037-46	0.006t/a	
	废皂化油	外圆磨床	HW08	900-200-08	0.158t/a	
	废挡油管	轧机的进出口	HW49	900-041-49	0.35t/a	
	废油桶	皂化油桶	HW08	900-249-08	1.445t/a	

注：现有项目环评中未收集氧化皮、检测样品、废皂化油、废挡油管及废油桶。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源	轧制	油雾（无组织）	1.96
	散逸的氨气	氨	0.120
	未分解的氨气	氨	0.036
	食堂油烟	油烟	0.0072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排放量	1344
		COD	0.235
		BOD	0.161
		SS	0.134
		氨氮	0.034
		总磷	0.004

		总氮	0.04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产生量）	856.275
		废轧辊（产生量）	1.3888
		氧化皮（产生量）	3.334
		检测样品（产生量）	40.079
	危险废物	乳化液过滤残渣（产生量）	2
		废镍催化剂（产生量）	0.006
		废皂化油（产生量）	0.158
		废挡油管（产生量）	0.35
		废油桶（产生量）	1.445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 （1）厂房中的轧制区及分条区地面矿物油较多；
- （2）轧制油雾无组织排放，没有收集处理；
- （3）现场废油桶管理及堆放不规范；
- （4）遗漏氧化皮、检测样品、废皂化油、废挡油管的收集及处理情况。

五、现有项目整改措施

- （1）按本环评中的厂区分区防渗图中的要求做好防渗要求，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 （2）按本环评中的要求，轧制过程采用四辊冷轧机或四辊可逆轧机，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尽可能减少轧制油雾的排放；
- （3）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整理，废油桶应统一堆放在危废暂存间。
- （4）氧化皮及检测样品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中更换下来的废皂化油及废挡油管应及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可知，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http://sthjt.jiangxi.gov.cn/jxssthjt/col/col42079/content/content_1925388621929701376.html）中有关数据，新余市渝水区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具体数据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μg/m ³	29.1	35	83.1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3	4.0	3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3	160	83.13%	达标
<p>由表3-1可知，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新余市2025年6月水质监测月报，新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袁河新余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21项；湖库富营养化评价项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叶绿素α。</p> <p>根据水质监测月报可知，2025年6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及（省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p>							

表 3-2 2025 年 6 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及（省控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属行政区	水质评价
袁水	平川	新余市	II类
袁水	浮桥	新余市	III类
袁水	孔目江江口	新余市	II类
袁水	罗坊	新余市	III类

*注：上表中数据摘自 2025 年 6 月新余市水质监测月报，监测单位为新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网址：http://hbj.xinyu.gov.cn/hbj/shjzl/2025-07/08/content_7bf68a0fcf604edc9533ffc24c709759.shtml）。

由上表可知，平川、浮桥、孔目江江口、罗坊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周边声环境较好，且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珍稀古树木和珍贵文物存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在新余铭成冷轧钢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术改造，地面已全部硬化，并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水、气、声、生态、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废水中 COD、BOD、SS、氨氮、总磷等的排放，防止本项目对附近自然水体水环境污染，不因项目的建设使水质恶化。

4、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最近厂界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喜坑	48	-220	南面, 170m	居民区,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5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袁河	/		南, 1200m	中河, 工农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潜水层、无可能具有饮用水开发价值的其他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					

原点坐标：东经114°52'32.460"，北纬27°47'4.7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p>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附件3,项目运营期退火炉废气、轧制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运营 期	颗粒物	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
			5.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2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油雾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氨	1.5mg/m ³	厂界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油烟	2.0mg/m ³	排放浓度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低去除效率 60%		/		
<p>备注:按《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修改单要求,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15%。</p>						
2、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外排至袁河。</p>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6~9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P	/
		TN	/
2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5~9
		COD	≤350mg/L
		BOD	≤130mg/L
		SS	≤260mg/L
		NH ₃ -N	≤30mg/L
		TP	≤3.5mg/L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	夜	依据
运营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废水总量考核量为COD：0.252t/a，NH₃-N：0.036t/a；外排环境量为COD：0.072t/a，NH₃-N：0.007t/a。</p> <p>注：由于现有项目未申请废水总量，故本次按总排污量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87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厂房已建好，部分设备从 1#厂房搬至 2#厂房，并新增部分设备，新增 2#厂房配电房及供气管网，供气管网为明装；故施工期的主要污染为安装设备造成的污染，且无历史遗留问题，故本环评不做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地面用扫把清扫。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设备冷却用水、皂化油用水、轧制油用水、淬火用水和生活用水。</p> <p>(1) 设备冷却用水</p> <p>①项目 1#厂房中的 5 组退火炉及 2 台四辊冷轧机需用到 1#厂房外冷却池中的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水用水量 19800m³/a (66m³/d)，循环水量 18000m³/a (60m³/d)，新鲜水补充量 1800m³/a (6m³/d)。设备冷却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其余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项目 2#厂房中的 2 组退火炉、1 台四辊可逆轧机及 2 台淬火炉需用到 2#厂房外的冷却塔冷却后经冷却池中的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量 11088m³/a(36.96m³/d)，循环水量 10080m³/a(33.6m³/d)，新鲜水补充量 1008m³/a (3.36m³/d)。设备冷却用水部分蒸发损耗定期补充，其余部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皂化油用水</p> <p>项目 1#厂房中的 2 台四辊冷轧机及 2#厂房中的 1 台四辊可逆轧机内的轧辊磨损后，采用磨床进行维修打磨，磨床内需用兑水的皂化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皂化油与水的比例 1:4，皂化油用量为 0.2t/a，皂化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0.8t/a。</p> <p>磨床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渣，打磨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53t/a (其中含固率 60%)。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兑水皂化油，废皂化液产生量 0.788t/a。</p> <p>(3) 轧制油用水</p> <p>①项目 1#厂房中的 2 台四辊冷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轧制油与水的比例 1:4，轧制油用量为 1.324t/a，轧制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5.296t/a。

轧制油通过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轧制油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39t/a（其中含固率 40%），轧制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5.109t/a。

②项目 2#厂房中的 1 台四辊可逆轧机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轧制油与水的比例 1:4，轧制油用量为 0.716t/a，轧制油需要的兑水量为 2.864t/a。

轧制油通过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轧制油过滤的滤渣定期打捞，产生量 0.21t/a（其中含固率 40%），轧制过程中损耗水分为 2.763t/a。

（4）淬火用水

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淬火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淬火用水量 5040.833m³/a，循环水量 4200m³/a。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氧化皮，氧化皮定期打捞，产生量 4.167t/a（其中含水率 20%），淬火过程中损耗，新鲜水补充量 840.833m³/a。

（5）生活用水

项目聘请员工 60 人，均在厂区吃一餐，不住宿。参考《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表 10 城镇居民生活的用水定额，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为 160L/人·d，由于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区吃一餐，不住宿，故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6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4.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袁河。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水量	污染物	COD	B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 14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00	25	3	30
		产生量 (t/a)	0.360	0.216	0.288	0.036	0.004	0.043
处理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情况	去除效率	浓度去除率 (%)	30	20	50	0	0	0
排放情况	接管 1440m ³ /a	处理后浓度 (mg/L)	175	120	100	25	3	30
		排放量 (t/a)	0.252	0.173	0.144	0.036	0.004	0.043
标准	三级标准	浓度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

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经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袁河。

(1)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袁河，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项目类型划分。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时，主要评价内容包含如下：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3 废水处理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4.5.3.1 要求，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气浮、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

(2) 项目污水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进水水质可接纳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无特殊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2 项目水质与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比

类别 \ 污染指标	COD	B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污水水质	175	120	100	25	3	30
设计进水水质（接管标准）	350	130	260	30	3.5	35
设计出水水质	60	20	20	8	1.0	20

②进水水量可接纳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m³/a（4.8m³/d），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20000m³/d，本项目污水量约为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4%，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非常小。因此，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可行。

③时间衔接性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 6 月份已正式投入运行，目前运行正常，可以稳定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管网配套建设

根据调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承接的污水范围为，仙女湖组团和袁河钢铁深加工园片区，服务面积约 56.25km²（中心城区天工南大道以西，袁河以北，北至山脉，西接仙女湖）。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 418 号，在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接纳范围。由此可见，配套管网的建设可以与本项目衔接。

⑤污水处理厂情况及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常稳定运行，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综合以上分析，从时间衔接以及水质、水量方面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进入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也较小。故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处理可行。

1.4 废水排放核算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TP、TN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其他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4.87582288	27.78526874	144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60
									BOD	20
									SS	20
									氨氮	8
									总氮	20
									总磷	1.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	-------	-------	------------------------

			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新余 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 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6~9
		COD		350
		BOD		130
		SS		260
		NH ₃ -N		30
		TP		3.5
		TN		3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排入污水处理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175	0.00084	0.252
3		BOD	120	0.00058	0.173
4		SS	100	0.00048	0.144
5		NH ₃ -N	25	0.00012	0.036
6		TP	3	0.000013	0.004
7		TN	30	0.000143	0.043
排放口统计			pH		/
			COD		0.252
			BOD		0.173
			SS		0.144
			NH ₃ -N		0.036
			TP		0.004
			TN		0.043

1.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所示，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减缓措施有效；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81-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总体而言，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浸油废气，退火炉保护废气，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轧制油雾，散逸的氨气、未分解的氨气及食堂油烟。

浸油废气

项目为防止热轧酸洗带钢生锈，用行车将热轧酸洗带钢吊至装了防锈油的油缸内浸 1~2min 左右。

根据防锈油成分检测报告，由 95%~99% 的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及 0.5%~1.2% 的氨基硫代酯组成。精炼加氢矿物基础油的黏度性很高，几乎不挥发；氨基硫代酯在 100℃ 条件下粘度为 13.5~16.5mm²/s，闪点为 130℃。为油性防锈油，无气味，挥发慢，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在通风环境下操作或配备通风设施，将防锈油保存于密闭阴凉环境。

退火炉保护废气

①项目 1# 厂房中的 3 组电加热高氢退火炉及 2 组天然气高氢退火炉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氮气和氢气对大气无影响，通过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②项目 2# 厂房中的 2 组天然气全氢退火炉用氢气作为保护气，氢气对大气无影响，通过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排。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①项目 1# 厂房中的 2 组高氢退火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以市政管网进入。项目采用新余市市政天然气，属民用天然气，属 2 类天然气，天然气基硫含量 ≤ 200mg/m³。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污系数情况见表4-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1#厂房中的2个高氢退火炉原材料热轧酸洗带钢用量为4350t/a，年运行2800h。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设施，收集效率以100%计（风机风量为11000m³/h），无无组织废气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后由2#15m高排气筒。

②项目2#厂房中的2组全氢退火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以市政管网进入。项目采用新余市市政天然气，属民用天然气，属2类天然气，天然气基硫含量≤200mg/m³。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污染物产污系数情况见表4-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2#厂房中的2个全氢退火炉原材料热轧酸洗带钢用量为7332t/a，年运行1360h。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设施，收集效率以100%计（风机风量为11000m³/h），无无组织废气排放。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后由4#15m高排气筒。

表 4-7 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冷硬板卷	颗粒物	千克/吨-钢材	8.00*10 ⁻³
	二氧化硫	千克/吨-钢材	0.030
	氮氧化物	千克/吨-钢材	0.075

轧制油雾（油雾）

①项目1#厂房在轧制过程中，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轧制油在冷却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会产生油雾。兑水轧制油由轧制油与水1:4的比例兑成，按项目水平衡，1#厂房轧制过程中水的损耗量为5.088t，则油雾的产生量为1.272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1#厂房轧制工序年工作4800h，轧制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外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项目油雾净化器为等离子油雾净化器, 处理效率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处理效率, 油雾处理效率为 6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②项目 2#厂房在轧制过程中, 需用兑水的轧制油进行润滑和冷却, 轧制油在冷却轧件的同时, 自身温度迅速升高, 会产生油雾。兑水轧制油由轧制油与水 1:4 的比例兑成, 按项目水平衡, 2#厂房轧制过程中水的损耗量为 2.752t, 则油雾的产生量为 0.688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 2#厂房轧制工序年工作 4800h, 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6#15m 高排气筒外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项目油雾净化器为等离子油雾净化器, 处理效率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处理效率, 油雾处理效率为 60%。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散逸的氨气(氨气)

项目液氨储存和氨分解过程中会有少量散逸的氨气。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 散逸的氨气按液氨用量的 1%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液氨用量 120t/a。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未分解的氨气(氨气)

项目液氨在分解过程中会有少量未分解的氨气。根据物料平衡, 项目未分解的氨气为 0.036t/a, 经车间通风后外排。

食堂油烟(油烟)

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60 人, 均在厂区吃一餐, 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餐厅食用油用量按人均每天耗油量为 50g 计, 食用油消耗量为 3kg/d (900kg/a)。排放系数按 2%计, 则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6kg/d (18kg/a)。项目设 1 个基准灶头, 规模属于小型食堂, 单灶头油烟产生风量 2000m³/h。

按日均作业 8 小时计，油烟产生浓度约 $3.75\text{mg}/\text{m}^3$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5.1 条规定：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因此本项目的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按 60%计），则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7.2\text{kg}/\text{a}$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要求。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8。

--	--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 工段	污染 因子	排放 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是否满足排污许可 技术规范要求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1#厂房退火 炉保护废气	氢气	有组织	/	/	/	/	管道收集+1#15m 高排气筒/是	/	/	/
	氮气			/	/	/		/	/	/
1#厂房退火 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3080000m ³ /a (11000m ³ /h)	0.035	0.013	1.136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 +2#15m 高排气筒/是	0.035	0.013	1.136
	SO ₂			0.131	0.047	4.253		0.131	0.047	4.253
	NOx			0.326	0.116	10.584		0.326	0.116	10.584
2#厂房退火 炉保护废气	氢气	有组织	/	/	/	管道收集+3#15m 高排气筒/是	/	/	/	
2#厂房退火 炉天然气燃 烧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4960000m ³ /a (11000m ³ /h)	0.059	0.043	3.944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 +4#15m 高排气筒/是	0.059	0.043	3.944
	SO ₂			0.220	0.162	14.706		0.220	0.162	14.706
	NOx			0.550	0.404	36.765		0.550	0.404	36.765
1#厂房轧制 油雾	油雾	有组织	24000000m ³ /a (5000m ³ /h)	0.827	0.172	34.458	集气罩收集(65%)+油雾净化 器(60%)+5#15m 高排气筒/ 是	0.331	0.069	13.792
		无组织	/	0.445	0.093	/	车间通风/是	0.445	0.093	/
2#厂房轧制 油雾	油雾	有组织	24000000m ³ /a (5000m ³ /h)	0.447	0.093	18.625	集气罩收集(65%)+油雾净化 器(60%)+6#15m 高排气筒/ 是	0.179	0.037	7.458
		无组织	/	0.241	0.050	/	车间通风/是	0.241	0.050	/
散逸的氨气	氨气	无组织	/	0.120	0.014	/	车间通风/是	0.120	0.014	/
未分解的氨 气	氨气	无组织	/	0.036	0.004	/	车间通风/是	0.036	0.004	/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2000m ³ /h	0.018	0.0075	3.750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0.0072	0.003	1.50

注：①单位：产生及排放量：t/a；速率：kg/h；浓度：mg/m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厂房高度为 11.25m，排气筒所在地 200m 范围内的厂房高度未超过本项目，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4.8 中的要求，项目排气筒设 15m 高可行。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2.1 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项目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5#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6#15m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用净化煤气、天然气，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油雾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过滤式净化。项目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3#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 高排气筒外排；1#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5#15m 高排气筒外排；2#厂房轧制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6#15m 高排气筒外排；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等离子油雾净化器原理：

油雾由风机吸入高空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 ³ /s	温度/°C	类型	坐标
氢气、氮气	DA001	1#排气口	15	0.08	11.06	80	一般排放口	114.875272948E, 27.784783278N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2	2#排气口	15	0.6	10.81	100	一般排放口	114.875251490E, 27.784783278N
氢气	DA003	3#排气口	15	0.08	11.06	80	一般排放口	114.875817436E, 27.784161005N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4	4#排气口	15	0.6	10.81	100	一般排放口	114.875822800E, 27.784131501N
油雾	DA005	5#排气口	15	0.4	11.06	20	一般排放口	114.875621635E, 27.784453366N
油雾	DA006	6#排气口	15	0.4	11.06	20	一般排放口	114.875930089E, 27.784399722N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油雾(1#厂房)	油雾净化器失效	0.579	0.121	24.125	2	1	及时停产更换油雾净化器
油雾(2#厂房)		0.313	0.065	13.042			

注：油雾净化器失效，去除效率由 60%降为 3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但建设单位

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经估值模式计算，项目各类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无超标现象，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氨气
作业场所	90	20	/	7200	连续	0.018

注：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为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本项目面源为作业场所（液氨储罐区与液氨分解房的连片区）。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1.5m/s，各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米)	卫生防护距离 (米)
作业场所	面源	氨气	400	0.01	1.85	0.78	4.101	5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级后，终值为50m。根据实地调查可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在今后规划建设过程中，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2.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季度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DA005 排气筒	油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	油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注：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是氢气、氮气、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是氢气，无需监测。

2.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5dB (A)，项目设计对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主要包括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15 及表 4-16。

表 4-15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电加热高氢退火炉（3组叠加）	1800×2500mm	79.77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5	-40	1.5	5	5	25	90	65.79	65.79	51.81	40.69	24h	-20	45.79	45.79	31.81	20.69	1	1	1	1
2		天然气高氢退火炉（2组）	1800×2500mm/1300×2300mm	78.01		-35	-5	1.5	5	60	25	60	64.03	42.45	50.05	42.45		-20	44.03	22.45	30.05	22.45	1	1	1	1
3		四辊冷轧机（2台）	Φ100*400/Φ180×500	81.01		-10	-35	1.2	20	35	5	90	54.99	50.13	67.03	41.93	16h	-20	34.99	30.13	47.03	21.93	1	1	1	1
4		精密纵剪机组（1台）	YG450型	80.00		-25	45	1.2	15	100	20	25	56.48	40.00	53.98	52.04		-20	36.48	20.00	33.98	32.04	1	1	1	1
5		全自动纵剪机（1台）	HJ550	80.00		-10	0	1.2	30	60	5	65	50.46	44.44	66.02	43.74		-20	30.46	24.44	46.02	23.74	1	1	1	1
6		外圆磨床（1台）	MGA1432AX1500/MQ1350	78.00		-15	-60	1.0	18	5	15	120	52.89	64.02	54.48	36.42		-20	32.89	44.02	34.48	16.42	1	1	1	1
7		定尺机（1台）	4.0×400	75.00		-15	-58	1.0	18	8	15	115	49.89	56.94	51.48	33.79		-20	29.89	36.94	31.48	13.79	1	1	1	1
8		行车（16台叠加）	5吨、10吨、16吨单梁；10吨双梁	90.04		-20	0	10	10	5	10	5	70.04	76.06	70.04	76.06		-20	50.04	56.06	50.04	56.06	1	1	1	1
9	2#厂房	天然气全氢退火炉（2组叠加）	1800×3200mm	78.01	0	-40	1.5	5	10	30	45	64.03	58.01	48.47	44.95	24h	-20	44.03	38.01	28.47	24.95	1	1	1	1	
10		四辊可逆轧机（1台）	φ150/φ550×550	78.00	13	-35	1.5	25	30	28	46	50.04	48.46	49.06	44.74	16h	-20	30.04	28.46	29.06	24.74	1	1	1	1	
11		淬火炉（1台）	450型/400型	63.01	35	-30	1.0	44	20	5	43	30.14	36.99	49.03	30.34		-20	10.14	16.99	29.03	10.34	1	1	1	1	
12	液氨分解房	液氨分解炉（1台）	60m³/100m³	63.01	-44	0	1.0	2	2	2	2	56.99	56.99	56.99	56.99	24h	-20	36.99	36.99	36.99	36.99	1	1	1	1	
13	制氮制氮房	液氮制氮机（1台）	40m³	60.00	-65	52	1.0	2	2	3	4	53.98	53.98	50.46	47.96		-20	23.98	23.98	30.46	27.96	1	1	1	1	
14		空气制氮机（1台）	20m³	60.00	-68	52	1.0	2	2	3	4	53.98	53.98	50.46	47.96		-20	23.98	23.98	30.46	27.96	1	1	1	1	
15	空压机	螺杆空气压缩	HV-75A	65.00	-21	-71	1.0	2	2	2	2	58.98	58.98	58.98	58.98		-20	38.98	38.98	38.98	38.98	1	1	1	1	

3.2 预测模式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边界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指向性校正，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指向性因子；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本工程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项目各噪声设备声级及其所处位置，利用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和方
法，对厂界外的声环境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本项目主
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m)	/	/	/	/	60	50	46.10	46.10	46.10	46.10	/	/	达标	/
厂界南 (1m)	/	/	/	/	60	50	40.10	40.10	40.10	40.10	/	/	达标	/
厂界西 (1m)	/	/	/	/	60	50	40.27	40.27	40.27	40.27	/	/	达标	/
厂界北 (1m)	/	/	/	/	60	50	50.39	50.39	50.39	50.39	/	/	达标	/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车间设备噪声厂界外 1m 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经厂房隔声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废镍催化剂、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皂化油、废钨触媒、废分子筛、废液压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废轧辊：

项目在轧制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无法修复的废轧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轧辊的产生量为 1.3888t/a，主要成分为钢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项目在分条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856.275t/a，主要成分为钢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氧化皮：

项目淬火采用水作为介质，在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氧化皮。项目氧化皮产生量 3.334t/a，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铁、氧化亚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检测样品：

项目检测样品产生量40.079t/a，主要成分为钢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镍催化剂：

项目氨分解用镍作为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镍催化剂产生量 30kg/5a（6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镍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46），危废代码 900-037-46，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的滤渣：

项目轧制油过滤的滤渣需定期打捞。过滤的滤渣产生量 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过滤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挡油管：

项目在轧机的进出口安装挡油管防止轧制油流出，挡油管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挡油管产生量为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挡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项目在轧制过程时采用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产生量 0.7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4-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皂化油：

项目每个季度更换一磨床内兑水皂化油。废皂化油产生量为 0.1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00-08，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钨触媒：

项目制氮机用钨触媒作为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钨触媒产生量 30kg/5a（6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钨触媒属于危险废物（HW06），危废代码 261-005-06，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项目液氨分解炉及制氢机用分子筛进行吸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分子筛产生量 0.099t/3a（0.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产生量 0.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项目防锈油、轧制油、液压油及皂化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85个，每个油桶重量约17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1.4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铁质油桶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弃物统计情况详见表4-19。

表4-1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9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轧辊	900-001-S17	1.388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900-001-S17	856.275t/a	
	氧化皮	313-001S01	3.334t/a	
	检测样品	900-001-S17	40.079t/a	
危险废物	废镍催化剂	900-037-46	6kg/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过滤的滤渣	900-204-08	0.21t/a	
	废挡油管	900-041-49	0.35t/a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900-204-08	0.764t/a	
	废皂化油	900-200-08	0.158t/a	
	废钨触媒	261-005-06	6kg/a	
	废分子筛	900-041-49	0.033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8t/a	
其他	废油桶	900-249-08	1.44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表4-20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	/	/	110m ²	/	200 吨	2 个月
危废暂存间	废镍催化剂	HW46	900-037-46	10m ²	铁质容器	1 吨	6 个月
	过滤的滤渣	HW08	900-204-08		铁质容器		
	废挡油管	HW49	900-041-49		铁质容器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04-08		铁质容器		
	废皂化油	HW08	900-200-08		铁质容器		
	废钯触媒	HW06	261-005-06		铁质容器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铁质容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铁质容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铁质容器		

4.2 固废日常处理及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暂时性和永久性无法利用的固态物质，它具有占领空间和造成二次污染的特点，如果管理不当或处理不善，将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及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镍催化剂、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皂化油、废钯触媒、废分子筛及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堆放点应定期对其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固废管理要求：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生产车间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确保能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妥善处置。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 ①暂存场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 ②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③按 HJ1276-20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⑤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碳排放影响评价

5.1 碳排放计算

按照《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中核算方法计算项目的碳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净购入生产用电力、热力隐含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₂）；

$AD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分别为核算和报告期内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如蒸汽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如蒸汽）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及天然气，年耗电量为 1147.11 万 kwh（11471.1MWh），年耗天然气用量为 39.35 万 m³（13144.1GJ）。根据《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及来源-电力热力及《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中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热力排放因子为 0.11tCO₂/GJ，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 CO₂/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11471.1 \text{ MWh} \times 0.5703 \text{ t CO}_2/\text{MWh} + 13144.1 \text{ GJ} \times 0.11 \text{ t CO}_2/\text{GJ} \approx 7987.819 \text{ t CO}_2$ 。

5.2 减排措施建议

①本项目通过购入效率高、能耗少、成本低的先进设备，使全厂单位生产总值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效降低。

②使用节能型变压器，以降低变压器损耗。

③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④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

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⑤建议企业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6、清洁生产分析

①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

项目采用的退火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Ⅲ级基准值。

②资源与能源消耗

项目退火工序能耗为42.83kgce/t，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Ⅰ级基准值。

③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072m³/t，化学需氧量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013kg/t，氨氮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002kg/t；颗粒物单位产品排放量0.0047kg/t，二氧化氮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018kg/t，氮氧化物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044kg/t，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Ⅰ级基准值。

④产品特征

项目产品成材率约为95.5%，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2中二级指标Ⅰ级基准值。

⑤清洁生产管理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废水总量考核量为COD: 0.252t/a, NH₃-N: 0.036t/a; 外排环境量为COD: 0.072t/a, NH₃-N: 0.007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0.876t/a。

建设单位注重对环境的管理，拟设置有环境保护机构及清洁生产办公室，

负责对环保措施及清洁生产的实施和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建立环保审核制度、考核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的现象；实行对原材料和产品的合理贮存、妥善保管和安全运输，减少耗损和流失；加强职工环保培训，建立奖惩制度；加强清洁生产的考核，并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综上，项目符合《钢铁行业（钢压延加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项目特征，非正常状况情景设定为辅料（防锈油、轧制油、液压油、皂化油）区、危废暂存间、轧制区、分条区等地面防渗层破坏，泄漏的污染物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运移的情景，为最大程度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分区防控

为防止辅料（防锈油、轧制油、液压油、皂化油）区、危废暂存间、轧制区、分条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液体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项目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项目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辅料区、危废暂存间、轧制区、分条区、化粪池、污水埋地管道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办公楼、绿化区以外的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应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

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袁河钢铁深加工园钢城路418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9、环境风险分析

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11、环境管理

11.1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设中按国家法律和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及相关的排污许可登记等，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使企业合法合理地可持续性发展。

11.2 生产过程管理

生产过程不可避免地产生固废、噪声污染等，因此对生产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间清洁干净的生产环境，是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必须做好的长期工作。同时应做好生产区划的管理。结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需制定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11.3 环境管理

项目使用的是无毒无害的原材料，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应

做好环保设施建设及维护，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检测废水、废气排放的情况，如有不达标情况，应及时整治，直至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11.4 台账管理

结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需制定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物料、固废（含危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照有组织主要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以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这四种类型分别进行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

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应按各生产单元分别记录所在生产单元名称、该生产单元全部一般排放口治理设施数量、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并按班次开展点检工作，记录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一般固废台账记录要求：一般记录一般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0、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设有 6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等，按 GB15562.1、GB15562.2、HJ1276 执行。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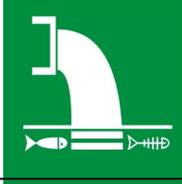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区域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区域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①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4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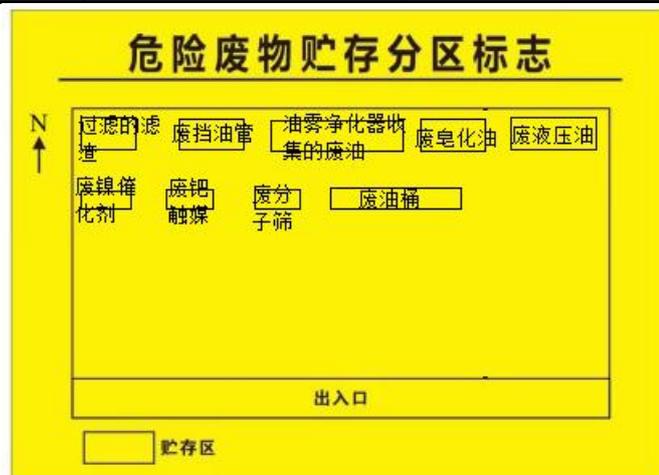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如下，具体颜色、尺寸、字体、材质等按 HJ1276 执行。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图

④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表4-26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11、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7，环保设施及验收情况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1 套	/	依托
		1#厂房外冷却池 (21×5×3.2m)	1 个	1	新建
		2#厂房外冷却池 (9×3.3×3m)	1 个	1	新建
		淬火池 (4×4×2.5m)	1 个	1	新建
		1#厂房轧制油池 (3×2×2.5m)	1 个	1.5	新建
		2#厂房轧制油池 (6×2×1.5m)	1 个	1.5	新建
		事故应急池 (534.6m ³)	1 个	5	新建
2	废气	管道收集+1#15m 高排气	1 套	2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

		筒			气的收集、处理、排放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
		管道收集+3#15m 高排气筒	1 套	2	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 高排气筒	1 套	3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5#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1#厂房轧制油雾的收集、处理、排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 6#15m 高排气筒	1 套	5	2#厂房轧制油雾的收集、处理、排放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1 套	5	食堂油烟的收集、处理、排放
		排风扇	5 台	1	无组织
3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6	削减设备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 面积 1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面积 10m ²
5	其他	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绿化等	/	5	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合计				52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2%。

表 4-2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 (DA001)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1#15m 高排气筒	/
	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 高排气筒外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	氢气	管道收集+3#15m 高排气筒	/

	(DA003)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1#厂房轧制油雾 (DA005)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5#15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房轧制油雾 (DA006)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6#15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DA007)	油烟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散逸的氨气、未分解的氨气	氨气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轧辊、废边角料、氧化皮、检测样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10m ²)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镍催化剂、过滤的滤渣、废挡油管、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皂化油、废钎触媒、废分子筛、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	废油桶		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12、“三本账”分析

表 4-29 项目技术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技术改造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术改造后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	0.094t/a	0	0.094t/a	+0.094t/a
	SO ₂	0	0.351t/a	0	0.351t/a	+0.351t/a
	NO _x	0	0.876t/a	0	0.876t/a	+0.876t/a
	油雾	1.96t/a	1.196t/a	1.96t/a	1.196t/a	-0.764t/a
	氨气	0.156t/a	0.156t/a	0.156t/a	0.156t/a	0

	油烟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0
废水	COD	0.235t/a	0.252t/a	0.235t/a	0.252t/a	+0.017t/a
	BOD	0.161t/a	0.173t/a	0.161t/a	0.173t/a	+0.012t/a
	SS	0.134t/a	0.144t/a	0.134t/a	0.144t/a	+0.01t/a
	NH ₃ -N	0.034t/a	0.036t/a	0.034t/a	0.036t/a	+0.002t/a
	TP	0.004t/a	0.004t/a	0.004t/a	0.004t/a	0
	TN	0.04t/a	0.043t/a	0.04t/a	0.043t/a	+0.003t/a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边角料	856.275t/a	856.275t/a	856.275t/a	856.275t/a	0
	废轧辊	1.3888t/a	1.3888t/a	1.3888t/a	1.3888t/a	0
	氧化皮	3.334t/a	3.334t/a	3.334t/a	3.334t/a	0
	检测样品	40.079t/a	40.079t/a	40.079t/a	40.079t/a	0
	乳化液过滤残渣	2t/a	0	2t/a	0	-2t/a
	废镍催化剂	0.006t/a	0.006t/a	0.006t/a	0.006t/a	0
	废皂化油	0.158t/a	0.158t/a	0.158t/a	0.158t/a	0
	废挡油管	0.35t/a	0.35t/a	0.35t/a	0.35t/a	0
	废油桶	1.445t/a	1.445t/a	1.445t/a	1.445t/a	0
	过滤的滤渣	0	0.21t/a	0	0.21t/a	+0.21t/a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0	0.764t/a	0	0.764t/a	+0.764t/a
	废钨触媒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废分子筛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液压油	0	0.28t/a	0	0.28t/a	+0.28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DA001)	氢气、氮气	管道收集+1#15m高排气筒	/
		1#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烟气(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2#15m高排气筒外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2#厂房退火炉保护废气(DA003)	氢气	管道收集+3#15m高排气筒	/
		2#厂房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设施+管道收集+4#15m高排气筒外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
		1#厂房轧制油雾(DA005)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5#15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房轧制油雾(DA006)	油雾	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去除后由6#15m高排气筒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DA007)	油烟	油烟净化处置+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
		散逸的氨气、未分解的氨气	氨气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10m ²), 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建立好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记录危废的产生量和去向及相应量, 建立好台账。危险废物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辅料区、危废暂存间、轧制区、分条区、化粪池、污水埋地管道等, 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绿化区以外的厂区道路等, 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废”均可达标外排,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外绿化, 提高项目区域绿化程度, 在绿化的同时, 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的作用, 改善厂区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定期检修设备; 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设备应定期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维修情况,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管理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94t/a	0	0.094t/a	+0.094t/a
	SO ₂	0	/	/	0.351t/a	0	0.351t/a	+0.351t/a
	NO _x	0	/	/	0.876t/a	0	0.876t/a	+0.876t/a
	油雾	1.96t/a	/	/	1.196t/a	1.96t/a	1.196t/a	-0.764t/a
	氨气	0.156t/a	/	/	0.156t/a	0.156t/a	0.156t/a	0
	油烟	0.0072t/a	/	/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0
废水	COD	0.235t/a	/	/	0.252t/a	0.235t/a	0.252t/a	+0.017t/a
	BOD	0.161t/a	/	/	0.173t/a	0.161t/a	0.173t/a	+0.012t/a
	SS	0.134t/a	/	/	0.144t/a	0.134t/a	0.144t/a	+0.01t/a
	NH ₃ -N	0.034t/a	/	/	0.036t/a	0.034t/a	0.036t/a	+0.002t/a
	TP	0.004t/a	/	/	0.004t/a	0.004t/a	0.004t/a	0
	TN	0.04t/a	/	/	0.043t/a	0.04t/a	0.04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856.275t/a	/	/	856.275t/a	856.275t/a	856.275t/a	0
	废轧辊	1.3888t/a	/	/	1.3888t/a	1.3888t/a	1.3888t/a	0
	氧化皮	2.667t/a	/	/	3.334t/a	2.667t/a	3.334t/a	+0.667t/a
	检测样品	40.079t/a	/	/	40.079t/a	40.079t/a	40.079t/a	0
危险废物	乳化液过滤残渣	2t/a	/	/	0	2t/a	0	-2t/a
	废镍催化剂	0.006t/a	/	/	0.006t/a	0.006t/a	0.006t/a	0
	废皂化油	0.158t/a	/	/	0.158t/a	0.158t/a	0.158t/a	0
	废挡油管	0.35t/a	/	/	0.35t/a	0.35t/a	0.35t/a	0
	过滤的滤渣	0	/	/	0.21t/a	0	0.21t/a	+0.21t/a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 废油	0	/	/	0.764t/a	0	0.764t/a	+0.764t/a
	废钨触媒	0	/	/	0.006t/a	0	0.006t/a	+0.006t/a
	废分子筛	0	/	/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液压油	0			0.28t/a	0	0.28t/a	+0.28t/a
其他	废油桶	1.445t/a	/	/	1.445t/a	1.445t/a	1.44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